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收購鐳射企業及百通商品授權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鐳射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鐳射賣方訂立鐳射協議，據此，鐳射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鐳射待售股份(相當於鐳射企業已發行股本約70%)，代價為31,500,000港元，其將根據鐳射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發行及配發43,448,275股鐳射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百通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及本公司與百通賣方訂立百通協議，據此，百通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百通待售股份(相當於百通商品授權已發行股本約70%)，代價為7,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及透過發行及配發8,275,861股百通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鐳射收購事項及百通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為25%以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i)鐳射協議及百通協議以及鐳射特別授權及百通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鐳射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i) 馮懿卿，作為鐳射賣方
- (ii) 帝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i) HVM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鐳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方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鐳射協議，鐳射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鐳射待售股份(相當於鐳射企業已發行股本約70%)，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鐳射協議日期或之後所產生之所有股息、利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 代價

買方就鐳射待售股份應付鐳射賣方之代價為31,500,000港元，將於鐳射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鐳射代價股份0.7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3,448,275股鐳射代價股份予鐳射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倘於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或之後配發及發行鐳射代價股份，則本公司須於鐳射完成時按每股鐳射代價股份為0.3625港元之價格，向鐳射賣方配發及發行86,896,550股鐳射代價股份。

## 代價基準

就鐳射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乃由買方與鐳射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鐳射企業過往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i)鐳射企業之業務前景及業務可能帶來之協同效益而釐定。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鐳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4.61%；
- (ii) 股份於緊接鐳射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66港元折讓約5.3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鐳射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53港元折讓約3.72%。

每股鐳射代價股份0.725港元之發行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現時市況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百通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i) 馮懿卿先生，作為百通賣方I
- (ii) Wong Wing Kwong Kelvin先生，作為百通賣方II
- (iii) 天基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百通賣方III
- (iv) 帝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v) H 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百通賣方I、百通賣方II及百通賣方III統稱為百通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通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方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百通協議，百通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合共相當於百通商品授權已發行股本約70%），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百通協議日期或之後所產生之所有股息、利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 代價

買方就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應付百通賣方之代價為7,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百通代價I：

百通代價I為買方就百通待售股份I應付百通賣方I之代價，總金額為3,6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百通代價股份0.725港元發行4,965,517股百通代價股份予百通賣方I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倘於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或之後配發及發行百通代價股份I，則本公司須於百通完成時按每股百通代價股份I為0.3625港元之價格，向百通賣方I配發及發行9,931,034股百通代價股份I。

### 百通代價II：

百通代價II為買方就百通待售股份II應付百通賣方II之代價，總金額為6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買方應付百通賣方II之現金支付；
- (b) 400,000港元將透過由買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5港元發行551,724股百通代價股份予百通賣方II之方式支付。

倘於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或之後配發及發行百通代價股份II，則本公司須於百通完成時按每股百通代價股份II為0.3625港元之價格，向百通賣方II配發及發行1,103,448股百通代價股份II。

百通代價III：

百通代價III為買方就百通待售股份III應付百通賣方III之代價，總金額為2,8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買方應付百通賣方III之現金支付；
- (b) 2,000,000港元將透過由買方按發行價每股百通代價股份0.725港元發行2,758,620股百通代價股份予百通賣方III之方式支付。

倘於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或之後配發及發行百通代價股份III，則本公司須於百通完成時按每股百通代價股份III為0.3625港元之價格，向百通賣方III配發及發行5,517,240股百通代價股份III。

### 代價基準

就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應付之百通代價乃由買方與百通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百通商品授權過往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i)百通商品授權之業務前景及業務可能帶來之協同效益而釐定。

發行價每股百通代價股份0.7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百通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4.61%；
- (ii) 股份於緊接百通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66港元折讓約5.3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百通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53港元折讓約3.72%。

每股百通代價股份0.725港元之發行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現時市況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及禁售承諾

鐳射代價股份會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鐳射特別授權而發行。鐳射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以及本公司經鐳射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79%。

代價股份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後，將與本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鐳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鐳射協議，鐳射賣方承諾，於緊隨鐳射完成日期後起計之三十(30)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予鐳射賣方或其代名人之鐳射代價股份、訂立具相同效用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移擁有鐳射代價股份所帶來之任何經濟後果；惟自鐳射完成日期起滿十八個月週年日始及之後，上述限制對50%之代價股份將不再適用。

百通代價股份會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百通特別授權而發行。百通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5%，以及本公司經百通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5%。

百通代價股份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後，將與本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百通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百通協議，百通賣方各自承諾，於緊隨百通完成日期後起計之三十(30)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予百通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訂立具相同效用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移擁有百通代價股份所帶來之任何經濟後果；惟自百通完成日期起滿十八個月週年日始及之後，上述限制對50%之百通代價股份將不再適用。

### **先決條件－鐳射收購事項**

鐳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 (i)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及調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鐳射特別授權、鐳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鐳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鐳射完成時並無遭撤回；及
- (iv) 鐳射賣方根據鐳射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倘若該等條件到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則鐳射賣方及買方將毋須繼續進行買賣鐳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鐳射完成**

在買賣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已經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完成將於緊隨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生效。

待完成後，鐳射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鐳射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待買方完成收購鐳射待售股份後，鐳射賣方仍擁有鐳射企業之已發行股本30%。

### **先決條件－百通收購事項**

百通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 (i)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及調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百通特別授權、百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百通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百通完成時並無遭撤回；及
- (iv) 百通賣方根據百通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百通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倘若該等條件到百通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則百通賣方及買方將毋須繼續進行百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百通完成

在百通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已經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百通完成將於緊隨百通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百通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生效。

待完成後，百通商品授權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百通商品授權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待完成收購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後，百通賣方I仍擁有百通商品授權之已發行股本15%；百通賣方II仍擁有百通商品授權之已發行股本3%；及百通賣方III仍擁有百通商品授權之已發行股本12%。鑄射完成與百通完成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 該等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鐳射完成時發行及配發鐳射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鐳射完成時發行<br>及配發鐳射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鐳射賣方     | –                    | –          | 43,448,275              | 0.79       |
| 蕭定一 (附註) | 141,920              | 0          | 141,920                 | 0          |
| 其他公眾股東   | 5,461,586,299        | 100        | 5,461,586,299           | 99.21      |
|          | <u>5,461,728,219</u> | <u>100</u> | <u>5,505,034,494</u>    | <u>100</u> |

附註：

-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百通完成時發行及配發百通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百通完成時發行<br>及配發百通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賣方I      | –                    | –          | 4,965,517               | 0.09       |
| 賣方II     | –                    | –          | 551,724                 | 0.01       |
| 賣方III    | –                    | –          | 2,758,620               | 0.05       |
| 蕭定一 (附註) | 141,920              | 0          | 141,920                 | 0          |
| 其他公眾股東   | 5,461,586,299        | 100        | 5,461,586,299           | 99.85      |
|          | <u>5,461,728,219</u> | <u>100</u> | <u>5,470,004,080</u>    | <u>100</u> |

附註：

-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有關該等賣方之資料**

鐳射賣方為鐳射企業之創辦人，其成立鐳射企業之最初目的為於香港以錄影帶及LD家居影像制式發行優質電影。鐳射賣方為香港著名資深影片監製兼商人，負責鐳射企業之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整體管理及收購影片版權。

鐳射賣方亦為百通賣方I，即馮懿卿先生。

百通賣方II現為百通商品授權之策略發展部主管，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

百通賣方II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鐳射集團之資料**

鐳射企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鐳射賣方全資擁有。鐳射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發行影像產品。

鐳射企業擁有香港《星聲夢裡人》(La La Land)之發行權等等。《星聲夢裡人》為美國浪漫歌舞喜劇片，由戴米恩查素(Damien Chazelle)編劇及執導，由賴恩高斯寧(Ryan Gosling)、愛瑪史東(Emma Stone)、約翰傳奇(John Legend)及羅絲瑪麗德威特(Rosemarie DeWitt)主演，情節講述一名音樂家與一名充滿抱負的女演員在洛杉磯相識相戀的故事。

《星聲夢裡人》開創紀錄，於第74屆年度金球獎勇奪最多獎項，囊括全部七項提名音樂喜劇獎。

### **有關百通商品授權之資料**

百通商品授權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百通商品授權之主要業務為電影及漫畫相關玩具及人物模型之一般買賣。

### 鐳射企業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鐳射企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br>(經審核) |
|------------------|---|---|
| 收入               | 34,465,352                              | 19,550,626                              |
|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 1,248,754                               | (8,845,103)                             |
|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 1,043,240                               | (7,389,634)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鐳射企業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約763,390港元及約8,153,024港元。

### 百通商品授權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百通商品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三年<br>十一月二十五日<br>(註冊成立日期)<br>至二零一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期間<br>港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br>(經審核) |
|------------------|---|---|
| 收入               | 0   | 401,159                                 |
|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 (129,270)   | 13,261                                  |
|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 (129,270)   | 13,261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百通商品授權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29,170港元及約16,009港元。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擬透過鐳射收購事項及百通收購事項繼續發展及精簡其娛樂、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據此，本集團現有業務與新增之鐳射企業及百通商品授權業務將可產生協同效益，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並壯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鐳射收購事項及百通收購事項各自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鐳射收購事項及百通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為25%以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鐳射收購事項及百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鐳射代價股份及百通代價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鐳射特別授權及百通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鐳射代價股份及百通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鐳射協議及百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鐳射特別授權及百通特別授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i)鐳射協議及百通協議以及鐳射特別授權及百通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發行紅股」 指 按每一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境內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權、抵押、押記、產權負擔、欠妥、逆權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鐳射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鐳射協議向鐳射賣方收購鐳射待售股份  |
| 「鐳射協議」    | 指 | 該等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
| 「鐳射完成」    | 指 | 根據鐳射協議之條款完成鐳射收購事項及鐳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鐳射完成日期」  | 指 | 在鐳射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已經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緊隨鐳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

|            |   |  |
|------------|---|--|
| 「鐳射代價」     | 指 | 買方將按鐳射協議所載之時間、模式及方式就鐳射待售股份向鐳射賣方支付之款項31,500,000港元                               |
| 「鐳射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鐳射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鐳射賣方以全數償付鐳射代價之新股份43,448,275股                                  |
| 「鐳射企業」     | 指 | 鐳射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鐳射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鐳射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鐳射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 「鐳射待售股份」   | 指 | 鐳射企業之7,000股普通股，佔鐳射企業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  |
| 「鐳射賣方」     | 指 | 馮懿卿先生  |
| 「百通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百通協議向百通賣方收購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                                      |
| 「百通完成」     | 指 | 根據百通協議之條款完成百通收購事項及百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百通完成日期」   | 指 | 在百通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已經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緊隨百通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百通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

|             |   |   |
|-------------|---|---|
| 「百通代價」      | 指 | 買方將按百通協議所載之時間、模式及方式就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向百通賣方支付之款項7,000,000港元 |
| 「百通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百通賣方以全數償付代價之新股份合共8,275,861股                        |
| 「百通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百通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百通商品授權」    | 指 | 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百通協議」      | 指 | 百通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有關百通收購事項之協議                               |
| 「百通待售股份I」   | 指 | 百通商品授權之36,000股普通股，佔百通商品授權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6%                            |
| 「百通待售股份II」  | 指 | 百通商品授權之6,000股普通股，佔百通商品授權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                              |
| 「百通待售股份III」 | 指 | 百通商品授權之28,000股普通股，佔百通商品授權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8%                            |
| 「百通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百通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 「百通賣方I」     | 指 | 馮懿卿先生   |
| 「百通賣方II」    | 指 | Wong Wing Kwong Kelvin先生  |
| 「百通賣方III」   | 指 | 天基動力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買方」     | 指 | 帝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之相關事宜   |
| 「股份」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保證」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由該等賣方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李茂女士(聯席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何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http://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